

中山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山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经费使用与管理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14〕103号)《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(修订)》(中府〔202*〕**号)有关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残疾人,是指具有本市户籍,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职业技能经费是由市、镇街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的经费。

第四条 职业技能经费遵循“预算管理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,确保专款专用、使用规范。

第二章 补助对象

第五条 补助对象

(一) 参加市内职业技能培训的残疾人;

- (二) 担任市内职业技能培训的指导老师；
- (三) 担任市内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的评委；
- (四) 参加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获奖的残疾人；
- (五) 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等赛事的参赛人员；
- (六) 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等竞赛获得奖项的残疾人；
- (七) 参加残联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；
- (八) 参加社会公开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。

第三章 经费来源及补助标准

第六条 补助标准

- (一) 参加市内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补助标准
 1. 培训补助 30 元/人/天（含交通费）。
 2. 餐费早餐 10 元/人/餐、中餐 25 元/人/餐、晚餐 25 元/人/餐，据实列支。
 3. 住宿费 80 元/人/天，包含水电费、电视费、网络费、洗涤费、床上用品等费用。
 4. 按不超过 200 元/人/次保险费标准参加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，据实列支。

（二）担任市内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老师补助标准

按照最高不超过 200 元/人/学时劳务费的标准对担任市内职业技能培训的指导老师进行补助。补助学时计算按实际发生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，聘请市外（含境外）培训老师按不高于标准 30%增加劳务费。

（三）担任市内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评委补助标准

按照 500 元/人/场的劳务费标准对担任市内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的评委进行补助。

（四）参加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获奖人员补助标准

按照 3000 元（第 1 名）、2000 元（第 2 名）、1000 元（第 3 名）、800 元（第 4 名）、600 元（第 5 名）、500 元（第 6 名）的标准对参加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获奖人员进行补助。

（五）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赛事参赛人员补助标准

按照 1000 元/人/次的标准对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赛事的参赛人员进行补助。

（六）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竞赛等获得奖项的残疾人补助标准

对残疾人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等竞赛获得奖项的，市按上级的标准进行补助。

（七）参加残联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补助标准

参加残联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取得相应

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,享受 500 元/人/次的职业技能鉴定补助。

(八) 参加社会公开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,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补助标准

1. 参加社会公开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,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,享受省技能晋升政策和相应的补助外,可申请享受 2000 元/人/次职业技能培训补助,培训费低于培训补助限额的,按实际培训费给予补助。

2. 对首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,一次性给予 2000 元技能补助。

上述所需经费纳入市残联部门项目预算,其中第(八)项第 2 点所需经费由镇街负担。镇街组织开展的残疾人职业技能项目补助标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四章 专项经费拨付和管理

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,严格按照职业技能经费使用要求使用经费,确保专款专用。支出须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。

第八条 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,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办理报销必须按规定取得或填制合法、有效的原始凭证。对违反规定的或不完整的原始凭证,财务有权拒绝报

销，特殊原因需附情况说明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条 省、市下拨的各项职业技能经费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凡涉及外事的职业技能活动经费参照外事活动原则执行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

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、市残联做好职业技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要建立健全经费监管体系，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，同时，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、监督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、套取或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职业技能经费；组织或个人在职业技能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残联负责解释。